

((檔號) : () in AF LSK 19/2 XI 營業守則 AT 1998 revised)

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規例

持牌動物售賣商營業守則

根據上述規例獲得發牌之所有動物售賣商，須依照牌照內之規定，遵守下開守則：－

圍封物標準 (適用於所有售賣商)

- (1) 「基本圍封物」指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直接限制在有限空間的房間、圍欄、籠、隔室、棚屋或構築物，必須－
- I. 結構良好並保持維修良好；
 - II. 在設計方面足以困囿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並能保護牠們免受傷害和免被捕食；
 - III. 在構造和保養方面能使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
 - (i) 保持乾爽清潔；
 - (ii) 方便取得食物和水；及
 - (iii) 自由地走動和舒適地站立、坐下、躺臥與棲息；及
 - IV. 設於能避免照明過強的位置；
 - V. 內牆表面全無任何突出之釘、螺絲、鐵絲網之尖端或任何其他鋒利或參差不齊的物體，而可能引致欄內動物或禽鳥受到損傷。
- (2) 盛水的容器必須經常縛牢或裝妥，以免被動物或禽鳥將之倒翻，其設計亦須使之能經常保持清潔。

- (3) 任何基本圍封物的地台，如有板條或網眼部分，其設計及構造須不會令動物或禽鳥的腳陷在板條或網眼之間，或因此而引致受傷。注意：各動物及禽鳥售賣商牌照(售賣貓狗)均有此一規條規定基本圍封物內至少有 50%之地台面積應為實心部分，或恆常為一實心地台所覆蓋。
- (4) 「畜舍設施」指以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的房間、建築物或處所，必須－
- I. 結構良好並保持維修良好；
 - II. 在設計方面足以困囿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並能限制其他動物及禽鳥進入；
 - III. 設有足夠的適合飲用的水供應及設有適當的排水設施讓過量的水流走；
 - IV. 提供足夠的空間以供貯存新鮮食物及臥墊；
 - V. 設有可將動物或禽鳥的廢物、食物廢物、用過之臥墊、已死的動物或禽鳥及殘物移走和處置的設施，以將蟲鼠侵擾、污染、令人噁心的氣味和發生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
 - VI. 透過窗、門、通風孔或空氣調節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通風，以促進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的健康和舒適，並將陣風，氣味和水分冷凝至最低；
 - VII. 藉天然或人工的方法，或藉兩者兼備的方法，提供充足而優質的照明、而照明的分佈須能提供足夠的光度以容許在營業時間內進行例行檢查和清潔；及
 - VIII. 設有實質上不透水且易於的潔淨內層的表面。
- (5) 「戶外範圍」指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供動物或禽鳥活動或困囿動物或禽鳥的戶外範圍或空間（不論該範圍或空間有否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必須：

- I. 足夠的遮蔭，使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能保護自己免受陽光直接照射；
- II. 足夠的遮蔽物，使天氣惡劣時為在飼養的動物及禽鳥提供保護；及
- III. 適當的排水設施讓過量的水流走。

圍封物標準 * 第 6、7、及 8 點適用於所有繁育場（貓狗）

- (6)* 凡進行繁育之售賣場地，均須為每一動物提供眠臥範圍（通常設計成眠臥及禁閉範圍之基本圍封物）及運動場地（可以是戶外範圍或並不是戶外範圍）。
- (7)* 任何運動場地除須符合基本圍封物的規定外，其地台須由基本上不滲水之硬地，或排水良好之礦石或土質基底組成。任何一類有網眼的地台均不適合作此用途。
- (8)* 個別基本圍封物及運動場地的內部規定如下：—

<u>動物類別</u>	<u>眠臥範圍</u>	<u>毗連之運動範圍</u>
(i) 貓	至少 2.0 平方米； 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0.9 米	眠臥範圍與運動範圍合併
(ii) 小狗 （12 公斤以下）	至少 1.1 平方米； 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0.9 米	至少 3.7 平方米； 闊度不少於 0.9 米
(iii) 中型狗 （12 公斤至 30 公斤）	至少 1.4 平方米； 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1.2 米	至少 5.5 平方米； 闊度不少於 1.5 米
(iv) 大狗 （30 公斤以上）	至少 1.4 平方米； 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1.2 米	至少 7.4 平方米； 闊度不少於 1.5 米
(v) 或任何其他署長認為須實施之規定		

圍封物標準（適用於所有動物或禽鳥售賣商）

- (9) 若檔位或其他設施曝露於日光下，而可能造成過熱之危險，則需為該等設施提供有效遮蔭設備，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此等遮蔭設備必須結構良好及保持維修良好，同時不妨礙通風等。
- (10) 獲發上述牌照後，持牌人除獲署長書面許可外，不得對已批准之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或戶外場地等物作任何重大更改或修改。
- (11) 持牌動物售賣商只准在持牌樓宇內畜養經營該項業務的動物或禽鳥。

畜牧及衛生標準

- (12) 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時常遵守下開規定：
 - (a) 畜舍設施、基本圍封物、運動範圍及戶外範圍等，必須保持清潔衛生；
 - (b)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領有牌照的處所不少於一次；
 - (c) 須有一個控制和消滅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該計劃由署長批准，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
 - (d) 供給動物或禽鳥的食物必須足夠、不受污染，衛生和有營養；
 - (e) 供應給動物或禽鳥的水須適合飲用和不經污染；
 - (f) 盛載食物和水的盛器須：
 - (i) 設置在動物及禽鳥輕易可達之處；
 - (ii) 保持清潔；及

- (iii) 按需要定期潔淨、潔淨指實際進行清潔並除去和毀滅損害健康的媒體，以防止食物和水受污染；及
 - (g) 須備有消毒劑供應以供潔淨之用。
- (13)
 - (a) 除非動物或禽鳥相同或相容的屬，否則不得安置在同一個基本圍封物內，亦不得放置在其敵對的鳥獸附近；
 - (b) 即使牠們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惟一
 - (i) 雌性(或雄性)繁育動物，無論在妊娠後期、分娩或育幼中，應安置於獨立及分隔開的設施內，免受騷擾；
 - (ii) 處於發情期(動情期)的雌性不得與雄性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為進行繁殖則除外；
 - (iii) 性情兇猛的動物或禽鳥須個別安置在獨立的基本圍封物內；
 - (iv) 除非是為永久地在繁殖群體中畜養，否則年幼的動物或禽鳥不得與成年的動物或禽鳥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如該成年的動物或禽鳥是其母或相當於其母者則除外；及
 - (v) 正接受傳染病治療的動物或禽鳥須與其他動物或禽鳥分開。
- (14) 不論在任何時候，持牌人不得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售賣或擬售賣或容許出售未斷乳的動物，亦不可准許他人從上述處所內將動物或禽鳥攜帶出外販賣。
- (15) 持牌人須時常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在其處所下的動物或禽鳥不會受到作弄或折磨。
- (16) 持牌人必須給予動物或禽鳥良好的護理，並確保該等動物或禽鳥不會畜養在擠迫的環境中。

- (17) 持牌人須注意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

第 4 條：無論何人不得獵取受保護之野生動物。

第 5 條：無論何人，不得攫去、移去、傷害、毀壞、或故意擾亂任何受保護動物之巢或卵。

第 8 條：無論何人不得擁有或在其控制下有一

- (a) 任何在本港獲得之受保護野生動物；
- (b) 任何在本港宰殺或獲取之受保護野生動物之屍體或其任何部分；
- (c) 任何在本港獲取之受保護野生動物之巢或卵。

第 9 條：無論何人不得買賣、出口、或擬出售或出口－

- (a) 任何在本港宰殺或獲取之受保護野生動物之屍體或其任何部分；
- (b) 任何在本港獲取之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卵。

- (18) 持牌人亦請注意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根據該條例規定，除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之許可證外，無論何人均不得為其本人或代他人將法例附表所列的動植物品種運入或運出本港，亦不得擅自藏有附表所列的動植物品種，惟事先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給許可證，並依許可證之規定擁有該等動植物品種者，則不在此限。

- (19) 所有動物及禽鳥必須按其血統及品種記載在登記冊上，登記冊的格式如下：

送抵日期	動物及禽鳥種類	抵達時年齡	接受防疫注射日期	購自誰人 / 何處	售出日期

該登記冊須隨時供獲授權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查閱。

- (20) 持牌人須將所有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境內其他地區）運入的動物及禽鳥的資料，按季以下列格式，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入口日期	動物及禽鳥品種	數量	來源國家	所經路線及運輸方法詳情

- (21) 所有入口的動物及禽鳥在運抵本港及辦妥一切法定手續後須立即盡快用可防止逃脫而又合乎人道的方法，運往動物售賣商領有牌照的處所內，並立即放入良好的基本圍封物及畜舍設施內，同時須有新鮮清潔的食水供應。（「動物售賣商的領有牌照的處所」，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而簽發的牌照上所指定之處所，並須符合該規例第 5(1)(b)條所規定者，而有關的動物及禽鳥售賣的種類亦須為牌照所批准者。）
- (2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牌照不得視為政府放棄其本身對政府地租約或政府地許可證持有人在牌照所指處所的地段所有的任何權利，亦不得視為政府承認持牌人對該處所的任何租期或租期的續期有任何權利。
- (23) 倘本牌照所指定的建築物乃建在未獲政府同意之政府地，持牌人不得將本牌照視為已獲政府批准使用該幅土地，亦不得視為政府對被非法佔用之政府地放棄其權利。
- (24) 持牌人須注意下列各條例之規定：—
- (a) 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規例；
 - (b) 香港法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及規例；
 - (c) 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
 - (d) 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e)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f) 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及規例；
- (g) 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及毒藥條例及規例；
- (h) 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 (i)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及所有其他有關法例。

持牌人須熟悉上述各法例，並須確保不會觸犯此等法例。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並不會獲得任何豁免。

- (25) 本牌照所指定的建築物內不可售賣或畜養任何有毒或有危險性的動物 / 禽鳥。

[持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食用蛇類）的持牌人 / 建築物，如獲批准，可售賣最多 5 種的有毒蛇類，視乎牌照之附加條件及該建築物內的特別設計而訂。

- (26) 本案「營業守則」現取代二〇〇〇年九月以發出之任何「持牌動物售賣商營業守則」。
- (2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保留不時修改此營業守則之條件之權利。除特別註明外，該經修改之營業守則之條件將即時生效。

